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

投标的注意事项

一、 对机构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关执业资格；

3.投标人注册地在外省的须在安徽省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入库）后，在安徽省成立分支机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简介及相关经验、业绩:包括开展证券、期货业务时间，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排名，有无重大违规记录，是否收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近2年公司的业绩、规模;

2.项目团队成员的资历、从业经验和业绩;

3.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业绩和荣誉等证明文件;

5.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承诺书、报价函

(二)投标截止日

竞标单位于2020年7月8日上午11:00前，将投标书通过邮政EMS邮寄至：合肥市包河区屯溪193号合肥工业大学资产公司监管部 李老师收 18919663631 )。谢绝通过其他快递方式邮寄投标文件。

(三)投递要求

投标材料应密封，不少于壹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标明正、副本)同时提供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报价函应单独密封。

(四)审计和资产评估实施方案

方案应围绕招标单位的目标和机构，对企业的行业特点的理解，配备人员数量合理、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全面阐述方案，力争全面、具体。

(五)机构的报价

 机构的报价应当提出计算过程和依据，分阶段报价。

三、机构的保证与承诺

1.保证配备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为招标方做好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保证有2名以上、具备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服务本项目。

2.在辅导、保荐期内，项目组应常驻合肥，项目负责人每个自然月应不少于15日常驻合肥并为本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且为本项目的签字人。

3.实质性完全响应招标人后续的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的谈判工作;在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协议前，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提出的包括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的意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评标结果

1.最低价、平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合同将授予在资质、业绩、人员配备、报价、上市服务方案等综合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估最优的机构。

2.招标方根据内外部管理要求，或其他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有做出中(终)止本次评选活动的权利。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方如发现中标人的法律性文件及实质性内容与实际有重大出入时，招标方有权废除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中标确定后，招标方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